

股票代碼：1724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2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29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6頁~第7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9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9頁~第2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9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256,993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625,699元，加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392,570元後，本期累積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33,023,864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5%為新台幣1,631,565元，董監事酬勞5%為新台幣1,631,565元，發放股東紅利為新台幣31,953,475元。

(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5元，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21頁)99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為 1,878,186 仟元，營業毛利 374,093 仟元，毛利率為 20%；營業淨利 195,419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1%。在經各個國家提出振興經濟方案等措施奏效，再加上新興市場發展迅速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但全球採低利率的資金環境，歐債危機及先進國家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影響下，美元持續走貶，形成亞洲國家貨幣升值壓力。台幣被國際避險基金列為攻擊目標，在此央行固守、堅決的反向操作使台幣升值在年底即告一段落。國際原油、原物料上漲仍是造成通膨壓力所在，為控制原物料大宗商品採購價格不致使生產成本偏高，策略上採取以量制價方式和配合產銷協調管制及樽節費用來控制生產成本。在業外方面，仍是延續對大陸事業南京中硝廠在非正常營運狀態下提列投資損失，以及上海台硝廠在 99 年上半年因世博關係關廠，現在已進入清算程序，導致 99 年度獲利亦大幅減少。在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8 年度 1,367,456 仟元增加 37%，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98 年度 254,733 仟元及 88,155 仟元均增加，其毛利率 99 年度 20%比 98 年度 18%上升，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98 年度增加 122%，99 年度稅後淨利 36,257 仟元比 98 年度 25,444 仟元增加 4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8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於 98 年度設定為進攻日本高階市場的目標經長時間的努力於產品品質不斷的測試、改善且屢次與客戶端的溝通於 99 年得到實際的回應。為了拓展外銷業務，公司依客戶所需求的品質製作樣品，來符合客戶本身所要求品質與價格而達到信賴度，所以除原有外銷地區銷售穩定成長外，內銷則因國內經濟增溫也小幅成長，因此硝化棉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27%、銷售金額成長 34%。展望 100 年度的產銷策略，國際景氣將持續回溫，美元續貶值及亞洲貨幣升值，通膨升溫及國際資金泛濫，在上游供貨不穩定及其價格飆漲，但下游要求相對穩定下造成生產及銷售部門不定時的衝突與挑戰。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原物料短缺而使各廠理想產能均無法實現下，在 100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為 19,370 噸，自製棉漿銷售至 2,084 噸。

佛山台硝樹脂也因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下，遭受市場需求量萎縮，去年銷售量減少了約 750 噸，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98 年度減少 46%和 9%，預期 100 年度在銷售策略上仍端賴市場需求及視未來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預計 100 年度銷售量約為 796 噸，因此佛山台硝公司未來獲利仍是原料松香價格與市場量之兩大關鍵因素。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受惠於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復甦，帶動外貿市場買氣，需求接單量增加，99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98年度增加37%，就分別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去年比成長許多，使得99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98年度各增加71%和78%，高純度化學品則受惠於下游需求增加導致代工量提高，使99年度銷售量比98年度增加43%、銷售額則增加38%。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98年成長50%，使得銷貨毛利比98年度增加55%，獲利則比去年增加66%。預計100年度營運展望，在新興市場掘起及其消費能力大增推動下，盼電子相關產品需求依舊強勁，預估100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為13,439噸。

本公司稟持一致信念專注化工本業，在大陸轉投資事業方面，獲利上不如預期，除中國大陸物價高漲帶動通膨、升息，使企業營運成本大幅提高，然南京中硝廠仍延續98年度停工狀態，對其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負債繼而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和因大陸世博關係使得上海台硝廠自99年6月17日後停工，目前正植清算程序中，因此也認列投資損失，導致99年全年度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1億37,832仟元，致使99年度獲利大幅減少。在全球通膨陰影下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除，及ECFA簽署後對台灣製造業的效益顯現變化仍在觀察，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導致熱錢流竄使得美元貶值帶動亞洲貨幣升值。台幣升值下，在在挑戰台硝能否在亞洲及世界硝化棉市場保留一席之地仍有待肯定。公司比照以往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最大優勢。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娟娟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439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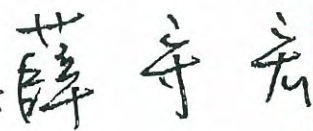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7 日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7,206	\$ 124,095	6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22,019	4,905	2	-
應收票據淨額	35,723	35,336	2	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62,848	245,968	12	2
其他應收款	6,043	12,021	1	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5,057	4,067	-	1
存貨(附註四(四))	211,447	213,390	11	2
預付款項	22,748	15,311	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4,182	2,957	-	-
流動資產合計	847,273	674,107	34	19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221	56,900	3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70,984	320,992	16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2,205	377,892	19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土地	39,293	39,293	2	2
房屋及建築	313,296	295,906	15	15
機器設備	797,323	724,958	39	36
其他設備	348,695	332,437	17	17
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4	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79,807	1,473,794	77	74
減：累計折舊	(1,003,076)	(919,947)	(46)	(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113	47,640	3	2
固定資產淨額	640,844	601,487	31	3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1,089	-	3
無形資產合計	-	1,089	-	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22,824	327,890	16	16
存出保證金	1,319	1,318	-	-
遞延費用	1,312	1,32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6,873	19,609	2	1
其他資產淨額	362,328	350,146	17	17
資產總額	\$ 2,062,650	\$ 2,004,721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123,340	96,850	6	5
應付短期票券	29,955	-	2	-
應付票據	108,002	136,919	5	7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65,897	48,215	3	2
應付帳款	36,402	30,119	2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9,135	18,393	1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9,871	15,818	1	1
應付費用	52,671	40,675	3	2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706	6,223	-	-
流動負債合計	471,979	393,212	23	1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9,170	55,000	1	3
各項準備	39,666	39,666	2	2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9,226	55,906	4	3
其他負債	2,260	2,26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1,486	58,166	4	3
存入保證金	612,301	546,044	30	27
其他負債合計	1,278,139	1,278,139	62	64
股東權益				
股本	10,903	10,903	-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81,517	78,972	4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36,649	27,222	2	1
長期投資	31,508	42,728	1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29,901)	20,821	(1)	(1)
法定盈餘公積	41,534	41,534	2	2
未分配盈餘	1,450,349	1,458,677	70	7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總額	2,062,650	2,004,721	10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2,650	\$ 2,004,721	100	100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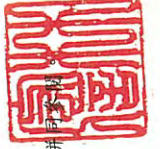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98 年	度	99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1,277,500	\$ 10,903	\$ 69,474	\$ 95,591	\$ 55,117	(\$ 25,537)	\$ 41,534	\$ 1,524,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98	(9,498)	-	-	-	-
股票股利	639	-	-	639	-	-	-	-
現金股利	-	-	-	(83,676)	-	-	-	(83,676)
98年度淨利	-	-	-	25,444	-	-	-	25,44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389)	-	-	(12,389)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716	-	4,71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821)	\$ 41,534	\$ 1,458,677
99 年	度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821)	\$ 41,534	\$ 1,458,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	(2,545)	-	-	-	-
現金股利	-	-	-	(24,285)	-	-	-	(24,285)
99年度淨利	-	-	-	36,257	-	-	-	36,25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1,220)	-	-	(11,220)
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080)	-	(9,08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註1：董監酬勞\$4,305及員工紅利\$4,305已於民國97年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45及員工紅利\$1,145已於民國98年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6,257	\$		25,44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99)	(3,5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18	(628)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數)			308	(1,76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70)	(2,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資損失			6,866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832			73,39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9,619			85,9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6
各項攤提			473			3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915)			7,193
應收票據	(387)			1,598
應收帳款	(117,506)			25,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1			30,564
其他應收款	(1,976)			14,745
存貨			2,513			104,224
預付款項	(7,438)			1,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9)	(14,070)
應付票據	(28,917)			54,7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2	(21,205)
應付帳款			6,283			11,4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2			4,715
應付所得稅			4,053			9,213
應付費用			11,996	(4,895)
其他應付款			483	(1,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9			3,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78			404,625

(續次頁)



台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13	\$		3,8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6,05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5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3,910)	(147,5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26
遞延費用增加	(456)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97)	(160,21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90	(78,1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5	(84,579)
舉借長期借款			389,170			2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000)	(278,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85)	(83,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0	(311,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6,889)	(66,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95			191,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06	\$		124,0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837	\$		4,1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63	\$		12,907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81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7 日



台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3,848	4	\$ 140,961	7	\$ 134,391	6	\$ 101,536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122,019	6	4,905	-	29,955	2	-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5,723	2	35,939	2	108,002	5	136,919	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5,430	19	281,577	14	65,897	3	48,215	2
其他應收款	-	-	12,021	-	54,807	3	50,201	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042	-	7,832	-	22,713	1	12,531	1
存貨(附註四(四))	15,057	1	16,057	1	19,871	1	15,818	1
預付款項	221,238	11	228,859	11	53,549	3	40,97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23,409	1	15,311	1	7,524	-	7,464	-
流動資產合計	4,182	-	2,957	-	496,709	24	413,659	20
11XX 基金及投資	917,948	44	746,419	36	29,170	1	55,00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1,221	2	56,900	3	39,666	2	39,666	2
(七)								
14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436	6	267,711	13	69,226	3	55,906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64,657	8	324,611	16	2,260	-	2,26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8,100	14	592,322	29	71,486	3	58,16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60	-	324,611	16	637,031	30	566,491	28
2XXX 負債總額								
1501 股本								
土地	39,293	2	39,293	2	1,278,139	61	1,278,139	62
房屋及建築	328,425	15	308,697	15	10,903	-	10,903	1
機器設備	807,991	38	737,780	36	81,517	4	78,972	4
其他設備	353,420	17	339,011	16	36,649	2	27,222	1
重估增值	81,200	4	81,200	4				
15X8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10,329	76	1,505,981	73	31,508	1	42,72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6,816)	(48)	(933,142)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113	3	47,64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7,626	31	620,479	3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	-	1,089	-				
177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7,527	-	8,165	1	29,901	(1)	20,821	(1)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7,527	-	9,254	1	41,534	2	41,534	2
17XX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322,824	15	327,890	16	1,450,349	69	1,458,677	71
1800 存出保證金	1,393	-	1,399	-	22,780	1	25,822	1
1820 遞延費用	1,312	-	1,329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6,873	2	19,609	1	1,473,129	70	1,484,499	72
1860 其他資產淨額	362,402	17	350,227	17				
18XX 資產總額	2,110,160	100	2,050,99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10,160	100	\$ 2,050,990	100	\$ 2,110,160	100	\$ 2,050,990	100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33,176	100	\$	1,517,92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67)	-	(4,899)	-	
4190 銷貨折讓	(2,141)	-	(3,4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29,068	100		1,509,5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643,856)	(81)	(1,238,029)	(82)	
5910 營業毛利		385,212	19		271,560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591)	(6)	(95,58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99)	(2)	(50,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6)	(1)	(36,1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536)	(9)	(182,506)	(12)	
6900 營業淨利		196,676	10		89,05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8	-		377	-	
7122 股利收入		885	-		7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	-		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99	-		3,558	-	
7480 什項收入		20,089	1		41,25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593	1		45,93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52)	-	(4,43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96,644)	(5)	(12,479)	(1)	
7560 兌換損失	(29,869)	(1)	(34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39,786)	(2)	(63,478)	(4)	
7880 什項支出	(13,147)	(1)	(6,03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898)	(9)	(86,768)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371	2		48,225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946)	-	(21,59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6,425	2	\$	26,634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257	2	\$	25,444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8	-		1,190	-	
	\$	36,425	2	\$	26,634	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	0.28	\$	0.38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0.30	\$	0.28	\$	0.37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	0.28	\$	0.38	
98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0.30	\$	0.28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碁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8 年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7,500	\$ 10,903	\$ 69,474	\$ 95,591	\$ 55,117	\$ 41,534	\$ 25,308	\$ 1,54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98	(9,498)	-	-	-	-
股票股利	639	-	-	(639)	-	-	-	-
現金股利	-	-	-	(83,676)	-	-	-	(83,676)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444	-	-	1,190	26,6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2,389)	-	(676)	(13,0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716	-	4,716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41,534	\$ 25,822	\$ 1,484,499
99 年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41,534	\$ 25,822	\$ 1,48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	(2,545)	-	-	-	-
現金股利	-	-	-	(24,285)	-	-	(1,896)	(26,18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6,257	-	-	168	36,42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1,220)	-	(1,314)	(12,53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080)	-	(9,080)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41,534	\$ 22,780	\$ 1,473,129

註 1：董監酬勞\$4,305 及員工紅利\$4,305 已於民國 97 年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145 及員工紅利\$1,145 已於民國 98 年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6,425	\$		26,63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99)	(3,5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85	(603)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數)			308	(1,76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61)	(2,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6,866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684			12,479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31,746			63,47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1,467			88,7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6			215
各項攤提			657			5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915)			7,193
應收票據			216			1,509
應收帳款	(124,546)			17,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1			30,564
其他應收款			790			16,138
存貨			8,182			111,237
預付款項	(8,098)			2,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9)	(14,070)
應付票據	(28,917)			54,7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2	(21,205)
應付帳款			4,606			14,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82	(447)
應付所得稅			4,053			9,213
應付費用			12,574	(4,890)
其他應付款			60	(1,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9			3,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44			410,071

(續次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13	\$		3,8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6,05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5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4,874)	(147,9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			226
遞延費用增加	(456)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92)	(160,60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855	(83,0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5	(84,579)
舉借長期借款			389,170			2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000)	(278,000)
少數股權減少	(1,896)			-
發放現金股利	(24,285)	(83,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99	(316,334)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4,364)	(1,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7,113)	(68,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61			209,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48	\$		140,96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435	\$		4,6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82	\$		13,6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四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依公司章程提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92,570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36,256,9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25,699)	
9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631,294
累積可分配盈餘		33,023,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5 元(註 1)		(31,953,475)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25 元(註 2)	(31,953,4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0,38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	1,631,565	
配發董監事酬勞 —5%	1,631,565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99.12.31 庫藏股		0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127,813,900

註 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 N. 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 T. N. 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無論公司盈虧得酌予支給，其數額由股東會議決定。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6.23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股。
 三、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0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戶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38533	99.06.18	三年	5,779,981	4.52%	5,779,981	4.52%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吳崇義	356	99.06.18	三年	4,000,961	3.13%	4,000,961	3.13%
董事	林玉川	38511	99.06.18	三年	3,511,412	2.75%	3,511,412	2.75%
董事	林邱富美	38554	99.06.18	三年	1,270,955	0.99%	1,270,955	0.99%
董事	王清河	47447	99.06.18	三年	1,110,009	0.87%	1,110,009	0.87%
董事	林耿步		99.06.18	三年	-	-	-	-
董事	吳念	359	99.06.18	三年	671,811	0.53%	671,811	0.53%
董事	許正義	90	99.06.18	三年	622,101	0.49%	622,101	0.49%
董事	鄭溫清		99.06.18	三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967,230	13.28%
監察人	葉國衍	105	99.06.18	三年	150,141	0.12%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41419	99.06.18	三年	2,128,051	1.66%	2,128,051	1.66%
監察人	林娟娟	48916	99.06.18	三年	1,226,932	0.96%	753,932	0.5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032,124	2.37%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5 元
配 股 配 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0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99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631,565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631,565 元。

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641,569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0,008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多估列，因此待 10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0 年度損益。

(2) 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配發情形：1、員工現金紅利	1,144,975 元
2、董監酬勞	1,144,975 元

(2)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91,181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2,289,95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107,588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99 年度之損益。